



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2020-2022 年唯亭街道绿化养护项目 D 标段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893.30 万元	2020.8.27
2	南通开发区 2020 年-2021 年绿化养护 4 标段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326.48 万元	2021.1.19
3	2021-2023 年度张家港市公共绿地养护服务 10 标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349.26 万元	2021.1.8
4	南通开发区 2022 年~2023 年绿化养护招标项目 2 标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809.73 万元	2021.12.2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2020-2022 年唯亭街道绿化养护项目 D 标段

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SZZJ2020-WT-G-001-D 号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其单位所需采购的 2020-2022 年唯亭街道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标号：SZZJ2020-WT-G-001）。

现已确定贵公司为 D 标段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人民币 8932939.95）。

请贵公司派代表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购销合同。

特此通知。

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政府采购文件

标号: SZZJ2020-WT-G-001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地址:

联系人: 万路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方):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李威

联系电话: 1

备案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财务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

招标编号: SZZJ2020-WT-G-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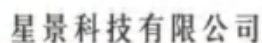
根据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SZZJ2020-WT-G-001 号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采购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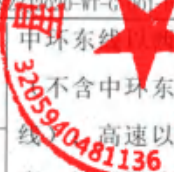
1、养护工程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绿化养护项目。

2、养护内容: D 标段绿化养护

序号	养护内容	面积 (平方)	养护起始时间	养护终止时间	养护期 (个月)	备注(养护区域)
D 标段绿化养护						
1	道路绿化	172614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24	陆泾河以东;



标号: 92312020-WT-G-001

2	河道驳岸	172273	2020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24	
3	游园、临时草坪、苗圃绿化	1098013	2020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24	
4	防护林绿化	1154034	2020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24	
合计		2596934m ²				

人民币(大写): 陆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叁分 (小写: ¥ 62865.13 元)。



政府采购文件

标号: SJZJ2020-WT-G-001



三、履约保证金

1、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陆佰肆拾柒元整 (小写: ¥ 446647.00 元)

2、履约保证金支付账号:

账 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一义务而产生的违约责任,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补足。

4、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在养护期满且养护缺陷更正完成后,并配合甲方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40日内按照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金额退回乙方(无息)。

四、费用支付

A、绿化养护费

1、进度款

进度款根据每月日常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进度款=月养护费×85%-日常考核扣款

2、尾款

养护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支付尾款【综合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合同期满后汇总计算乙方合同期的全部综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A(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以此为依据支付尾款】。

(1) $A \geq 90$ 分, 实际支付额 = $\Sigma(\text{月养护费} \times 15\%)$;

(2) $70 \text{ 分} \leq A < 90 \text{ 分}$, 实际支付额 = $\Sigma(\text{月养护费} \times 15\%) \times A\%$;

(3) $A < 70$ 分, 实际支付额 = $\Sigma(\text{月养护费} \times 15\%) \times [1 - (100 - A)\% \times 1.5]$, 扣完为止。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请款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流程审批工作。审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180日内进行付款,因财政部门流转流程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B、零星工程

1、使用范围

(1) 用于绿地开挖、占用恢复【有行政许可决定书或挖掘(占用)许可证】;

(2) 用于甲方安排的零星工作;

2、使用原则

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

3、结算与支付

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维护变更报批单》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等进行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政府采购文件

标号: S27120320-WT-G-001

由甲方签证确认。

乙方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现场签证单》编制结算,每半年汇总一次,由甲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金额付清。

结算时,若报价表中有综合单价的,按照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若报价表中没有的单价,按照以下方式处理:(a)可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在此基础上按15%的比率下浮,材料价格按照送审时的苏州市公布材料信息,其它(如措施费、前期费用等)不属于施工必要工序的费用均不计取。(b)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由甲乙双方协定价款。(c)原管养绿地改种或原管养绿地空缺补种的,结算时不含苗木种植的养护费用,同时养护面积也不予扣除。

4、关于审计费用

(1) 结算审核核减率小于或等于7%的,审计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2) 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7%的,超过7%部分按核减造价5%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C、苗木扣款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养护不到或不当等原因造成苗木缺失或者缺陷。根据甲方的确认,缺失类可采取无需补种和用甲供苗补种两种办法;缺陷类可直接采取拔除(拔除后操作参照缺失类)和保留两种办法。无需补种苗木、甲供苗木和缺陷苗木(保留)都须扣款。扣款相关要求如下:

1、双方确认无需补种苗木、甲供苗木和缺陷苗木(保留)的名称、规格和数量等相关信息。由甲方定期委托审计,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价在养护费中扣除。

2、审计扣款按如下规定:

(1) 无需补种类:扣款单价=综合单价 $\times$ 100%【综合单价含苗木、种植及成活养护(一年)等费用,不含规费和税金】;

(2) 缺陷苗木种类:扣款单价=综合单价 $\times$ 50%;

(3) 甲供苗种类:扣款单价=苗木单价(苗木单价不含起挖运输、种植及成活养护费用,即裸苗价);

3、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计标准按委托审计时的市场价确定。

(四) 在首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甲方对其出具的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等。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五、变更事项

1、变更要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随项目进展及时申报,及时批复。

2、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变更一般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1) 合同的养护范围及内容发生变化,通常是指在养护过程中有新工程的移交或有部分养护工作内容的退场,或者有部分养护内容的要求发生变化。



政府采购文件

标号: SJ-2020-WT-G-01

(2) 在合同常规养护工作外, 加入一些零星工作任务。

3、变更事项对应的合同变更金额, 单项增加金额不应超过政府采购的起点金额, 且累计增加不应超过原合同养护金额的 10%; 乙方实际工作量减少的, 养护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本合同因上述事项提前终止或者解除的, 无论提出方是甲方还是乙方, 乙方均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相应的绿化养护服务, 直至甲方再次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完成交接工作为止, 除非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服务。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 原则上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4、变更费用结算和支付

(1) 施工结束, 乙方应及时办理施工签证手续, 并按照合同约定做好项目的结算编制及送审工作。

(2) 养护范围及内容的变更费用结算, 参照相同或相似养护类型的养护单价; 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养护单价的, 则由甲乙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3) 结算和支付按本协议第四条零星工程费用的规定执行。

六、养护验收和移交

1、养护合同到期前 30 日,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 乙方与甲方进行养护竣工验收, 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 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 乙方按时完成整改后与甲方办理移交。

2、养护面积在 50 万 m² 以内的, 验收和移交工作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 50 万 m² 以上的不得超过四个月, 超出以上时间的按养护考核办法考核。

3、乙方合同到期日起满一年仍未移交结束的, 甲方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该标段所有养护遗留尾款及保证金, 甲方不再予以支付。

七、双方责任约定:

1. 对于上下家移交现场空缺苗木的补种、人为损坏及踩踏 (10 m² 以上/处) 造成的苗木损失, 以上苗木及种植费用 (不含种植苗木的养护费) 由甲方承担, 具体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由甲方指定, 优先使用甲供苗;

2. 甲方安排的合同外的其它突击等工作, 由甲方承担其费用;

3. 除上述甲方承担的责任外其它养护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期提前终止的, 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及所有养护遗留尾款不再予以支付。

2、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其保证或承诺的, 且经甲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 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政府采购文件

标号: SJ-2020-WT-G-01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养护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有权向乙方另外支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5、乙方投入本标段车辆设备在中标后仅能用于本项目中标标段,并停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发现用于其他标段、项目,或其它项目车辆用于本项目本标段以及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不到位的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在服务管理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1)中标供应商/乙方将本项目转包他人;(2)中标供应商/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3)中标供应商/乙方违背其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4)存在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严重情形;(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6)法律规定。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养护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合同的解除、变更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规划调整且合同期内不恢复,致使绿化养护面积减少70%(含)以上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意向,经甲方许可并办妥相关移交手续后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4、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



政府采购文件

标号: SJ-2020-WT-G-01

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养护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表、廉政合同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技术承诺书及有关附件
- 4、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 5、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养护清单。

甲方如有本合同之外的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生效后至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①乙方保证上述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②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③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④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文件

标号: S2312029-WT-G-01-1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政府采购管理

备案章
采购合同备案章(唯)

代表人:

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2020-2022 年唯亭街道绿化养护			合同号	SZZJ2020-WT-G-001-D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标 号	SZZJ2020-WT-G-001	
采购 物品 清单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验收 情况
	2020-2022 年唯亭 街道绿化养护-D 标 段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			8932939.95	已履约 完成
	合计				8932939.9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采购单位财务合同签收人(盖章):				发票号码:		
采购单位: (盖章)		供方单位: (盖章)		招投标公司: (备案盖 章)		
验收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2023 年 2 月 9 日		

注明: 本验收单一式四份, 采购物品清单如填写不够, 可另附纸。以上栏目请采购双方务必填全。



南通开发区 2020 年-2021 年绿化养护 4 标段

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320693200134(ZB075)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开发区2020年~2021年绿化养护招标项目4标段经评委会的评审，确定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叁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元柒角壹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备案的方式详见南通市财政局文件（通财购【2018】8号）

2、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请组织验收。

3、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请提前向交易监管部门说明原因。是你公司原因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5、本项目联系人：朱秋月 电话：15512161935。

采购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2020年12月22日

交易监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2020年12月22日



合同编号: 2021004

合 同

合同名称: 南通开发区 2020 年~2021 年绿化养护项目

(四标段)

发 包 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南通开发区 2020 年~2021 年绿化养护招标项目（4 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 4 标段已由甲方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现根据招标结果，委托乙方实施养护工作。依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承包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承包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及补充通知）；5、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共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规定；6.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承包形式及考核形式

包工包料，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

1、本项目考核费用结算以甲方的考核为准。如出现区级、市级的考核通报或扣分的，按以下标准处理：

①区级：区级检查出现一次扣分罚 5000 元/次；累计扣 8 分及以上的罚 5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②市级：市级检查出现一次扣分罚 10000 元/次；累计扣 8 分及以上的罚 10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三、承包范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总价款：

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捌拾捌圆柒角壹分（小写：¥3264788.71 元）。具体养护面积和养护单价详见投标文件，固定单价包含保洁费（保洁费标准是一级 0.4 元/平方米·年，二级 0.2 元/平方米·年，三家 0.1 元/平方米·年），绿地保洁由开发区环卫处承担，乙方须与开发区环卫处签订养护范围内的保洁协议，最终的保洁费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区环卫处交接确认的书面交接单上的可视范围面积为准，保洁费用按照保洁协议由乙方付给开发区环卫处。）



六、支付条款及结算方式

(一) 支付条款

1、养护经费根据养护合同按每1个月申报一次，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根据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每月根据月度考核得分结果，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养护费用；当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每低1分，扣减5000元，以此类推，直至扣完该标段全部养护费。每次支付当期养护费的60%。

注：考核得分按照甲方考核的综合得分计算。

2、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增减或养护等级调整的，依据实际数量、调整后的等级和相应投标报价按实计算养护费，最终以变更报告为准结算养护款。审计完成且与下一轮养护接管单位交接手续办妥后，并依据最终审计报告付清养护费。管养绿化存在问题的需在交接期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承担，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结算方式

1、由企业买断的标段区域养护范围内的开通工程苗木由养护单位免费优先（有管委会办单的除外）移植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公司苗圃，不得随意破坏；

①标段内开道口移植费，每个标段每年开道口10个考虑报价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此部分结算时未超过10个的，结算不再做任何调整。

②各标段的养护单位必须对相应公园内的长椅、平台、栏杆、花池、亭台等零星设施的进行排查维护维修，确保设施完好。包含木质和金属类设施每年涂装一次，涂装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且零星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各标段不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扣除该标段养护费10万元。各标段任务通知收到后三天内不按要求实施的，招标人选择其他单位实施，实施费用从该标段养护费中扣除。

3、在养护期间，新移交养护绿化工程以移交单上时间为起始时间计算养护费用，一并结算，费用已审计为准。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6.5%（安全2.5%、进度2%、质量2%）计取，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甲方在乙方承包期满并且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给乙方。乙方如承包期满验收不合格，甲方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或不予退还。

八、竣工验收

1、由甲方组织对合同区域内的绿化进行验收有无缺失情况。



2、本轮养护单位必须与下轮养护单位签订好移交证明。

九、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

(一) 养护人员在岗管理

1、各项目经理及五大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余人员企业自行安排）每月在养护现场不少于 25 天，以到项目部面部识别签到为准（每天上午和下午各 1 次，面部识别仪购买费用各养护单位自行处理），出现考勤缺失的，按考核细则进行扣分。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需提前 1 天书面提出申请，并在监理、甲方同意后方可请假。

合同期间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负责人资格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征得业主单位同意。

合同期间项目经理级其他五大员只可变更一次，变更项目经理扣 50000 元/次。变更安全员 30000 元/次，变更其他五大员中其他人员扣 10000 元/次。（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罚 300000 元/次，擅自变更安全员 100000 元/次，擅自变更普通人员罚 50000 元/次）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资质的要求，且罚 80000 元/次。

合同履行期间，人员履职不到位或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及时更换人员，更换项目经理罚 300000 元/次，更换安全员 100000 元/次，更换普通人员罚 50000 元/次）

招标人有权对现场人员进行抽查，若发现人员不在场且无任何请假手续的，视为当天缺席。

业主代表：姓名_____

项目经理：姓名李世成，职称工程师，证书编号10267140

资料员：姓名王经亮，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安全员：姓名李盛，证书名称安全员证，证书编号苏建安 c1 (2019) 0022749

施工员：姓名钱斌，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材料员：姓名陈建，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质检员：姓名张丽，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2、投标文件中本标段承诺养护作业人员数量：67人；巡查人数数量：5人；电工1人。

3、养护人员着装必须统一、醒目（工作服印有养护单位名称，并有醒目色彩、反光条等）。

(二) 机械设备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



需根据标段要求配备吊车（含正规厂家随车吊）、洒水车、剪草机、打药机、割灌机、绿篱剪、树枝粉碎机、推、巡逻车汽车、巡逻电动车、坐骑式剪草机、登高车等必要的机械、工具，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 85（以中标养护单位的投标文件为准），并做好日常保养。如应急处置需要，根据业主方通知将洒水车、巡查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集中管理。

承包期内洒水车常驻项目部，并按公用事业管理公司要求车身统一标识，由甲方统一采购安装规定型号 GPS（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主动接受动态监管，及市民群众监督。

（三）养护管理

适用于标段的标准规范包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南通市建设局 财政局 城管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管养经费供应及管护工作考核试行办法》（通财建[2011]143 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76 号）、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管理办法》（通园绿[2013]45 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征求《南通市区绿化养护考评暂行办法》（报审稿）意见的函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新文件，以新文件相关规定为准）

主要是指标段范围内所有植物如树木、草坪、花卉等，按目标管理要求进行松土、施肥、修剪、涂白、保洁、切边、树池整理、中耕除草、扶正加固、抗旱排涝、绿化补植、黑麦草复播、病虫害防治、草花布置、防寒、应急抢险等一系列的养护工作。

1、绿地及行道树养护（包括水生植物）

主要包括叶面除积尘、浇水、中耕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树木补植等。

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空缺，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露天现象，行道树无缺株断线，保存率达 100%。

（1）**浇水及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灌水、浇水、抗旱，既要满足树木生长要求，又要做到树木叶面无积尘。一般连续 15 天晴好天气，即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7-9 月高温季节，每天浇透水 1 次（如遇中雨除外）。特殊情况，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发出浇水专项指令后，按指令按时、保质完成浇水任务。

（2）**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3）**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不得随意使用化学除



草剂。树木无藤蔓缠绕。

(4) **修剪**: 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 景观配置要求, 适时修剪。绿地内乔灌木修剪, 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 外型饱满, 无飞头, 赤脚、斑秃现象。

乔木按习性及时抹茸、修剪, 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 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 树冠完整, 定杆整齐, 整枝合理均匀, 通风透光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杈, 剪口平整并涂防腐剂。对于剪口直径大于15 cm的粗壮大枝, 要分段截枝、以防树枝撕裂。

花灌木修剪及时、合理, 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 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 球类调整。

(5) **切边和树穴整理**: 对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 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树木胸径15CM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5-8倍, 树木胸径15CM以上树穴直径统一为120CM。)

(6) **涂白**: 每年11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 涂白高度整齐一致, 涂白液按要求配制。

(7) **加固及扶正**: 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要支撑加固, 倾斜树木及时扶正, 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8) **排涝**: 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下绿地的排水工作, 确保道路场地不积水, 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9) **病虫害防治**: 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根据病虫害情报, 防治及时、有效, 用药正确, 配比科学, 安全操作, 不发生药物危害, 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 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蚀等现象。

(10) **防寒**: 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11) **绿化补植**: 承包期内做到行道树、机非带及中分带内的乔木保存率达到100%; 绿地内自然式种植的乔木、球类、大灌木保存率达到95%, 规则式种植的须达到100%; 所有地被、草坪、色块、花卉无空缺。

原则上绿地补植需按原品种原规格实施。如养护单位认为该区域生长过密、可以不补植, 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相关部门现场确认, 养护单位按要求处置, 费用自负。

合同截止日6个月前绿化补植必须到位, 确保成活率达到要求。

合同截止日6个月内, 养护单位不得再对现场缺陷进行补植, 如业主方有特殊情况除外。

(12) **草坪养护**: 草地色泽正常、地形优美, 及时挑除杂草、控制病虫害, 草坪覆盖率达100%。



草坪生长高度：冷季型草坪冬季保持 6-8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施肥用量及面积须报业主验收。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与乔灌木、球类、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切边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2、黑麦草复播专项

黑麦草成坪率必须达到 85%以上，且成坪均匀。业主方每年 11-12 月期间对该项工作进行验收，如果成坪率低于 85%的，则按照中标单位的黑麦草复播投标单价扣减不合格面积的费用。

3、草花栽植专项

每次布置前将方案报送业主代表，审定后实施（未经业主代表审定先行实施的不予计量）。布置前做好填（取）土、耕翻、清杂、施肥、地形整理等前期作业。按图施工，必须使用 F1 代优良品种，株型丰满、分枝匀称（3-5 主分叉以上）、高度适中一致（同一地段高度一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初花率 70%以上，覆盖率 100%。布置图案优美、花色鲜艳、品种搭配合理、充分体现设计意图。

平均年更换不少于 5 次，每平方米不得少于 45 盆。同一地段前后两次不得布置相同品种，同一品种在同一地点布置不得超过三个月，羽衣甘蓝的布置时间不得早于 10 月底，布置量不超过总量的 60%，冬季不得使用红甜菜。秋季草花布置时，必须保证秋小菊布置量不少于 10%。

布置后必须落实专人巡查、维护，确保花坛、花箱、花池等设施完好无损，全日动态保洁，及时中耕除草，适时施肥、浇水、修剪残花。做到无枯萎、黄化、缺株、漂浮垃圾等现象，全年景观效果良好，并确保五一、国庆、春节等节日期间处于最佳观赏期。

各批次草花更换空置时间不超过 2 天，并确保完工场清。当期草花出现局部枯萎要及时更换。每批次草花更换时通知业主方现场监管，并及时办理计量验收手续。

如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按照中标单位的草花栽植投标单价扣减不合格面积的费用。

4、施肥专项

施肥原则：每年不少于两次（春、秋季实施，所用肥料为腐熟有机肥添加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复合肥），草坪类、草花类施肥每年不少于三次，另根据树势需要适当追肥，喜酸性树种另外增施硫酸亚铁等酸性肥料。

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按照施肥原则发布的施肥专项通知组织实施，实施前告知业主方，接受业主单位的指导和监管。养护单位也可以根据各自养护绿地的特点，增加施肥内容，以促进树木生长。



(四) 园林设施巡查、维修、养护

各类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建（构）筑物、园林小品、园路、长椅、平台、栏杆、花池、亭台等维护完整、无面层剥落、无掉漆现象；场地平整、无塌陷、无积水；标识标牌、宣传栏等牌示齐全、完整，文字及图案清晰，与周边景观协调，不得擅自设置。发现人为破坏的要予以制止，如出现破损失修的情况，由区域养护单位负责维修、养护，维修养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五) 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悬挂物；各类公共设施、园林小品、园路等整洁干净、无污

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建（构）筑物内陈设井然有序；水面清洁，无漂浮杂物、无杂水生生物；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恶臭、无粪迹、无积水等；无擅自搭棚、私拉乱接线路、摆摊设点、随意搭建、违规停车、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现象；及时制止擅自占用绿地（水面）及毁绿、损绿等行为，对绿化养护范围内无法明确责任人的焚烧、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

(六) 行业管理

1、各标段需落实专人、专车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巡查，巡查员必须执行动态养护制度，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做到自查自纠，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

2、开展爱绿、护绿宣传教育工作；经营场所、游乐设施等规范经营，无擅自改变绿地上建筑物原有功能和属性的现象；无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毁绿、占绿行为；对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处置；办理绿地占用、树木迁移的地块进行有效监管；案件办理、审批资料等相关台账齐全、档案详尽。

3、各标段在接到绿化移伐勘察现场通知后，需派该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现场进行拍照、测量、统计及确定移伐点与周边的准确位置（点位与周边固定物的方位）如实填写现场勘察记录表。行政事项审批后，养护单位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绿化移植任务，并对移伐现场的范围、时效做好监管工作。

4、绿地无扣绳晾晒、乱种植现象。

5、根据区建设局和公用事业管理公司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被毁绿地，绿化恢复需监理全程监督。

6、承包期内，各养护单位必须无偿的配合甲方进行各标段养护区域内苗木移植、补植、修复等零星工程的价格测算和排查，并且自行承担零星工程不能中标的风险。

7、本工程需设立公示牌。公示内容、规格、材质、安装地点等必须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审批，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



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七) 秩序管理

1、维护公园、广场游览秩序：对不文明行为要坚决制止劝告，对有可能发生意外状态的要立即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2、租用公园、广场、绿地进行经营或举办活动，必须事先取得有关行政机构许可审批，并报建设局和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备案。经许可的活动，要有效监管。对于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安排的活动，要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 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

以标段为单元建立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组织网络，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按要求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做好交通事故、110 联动报警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处置和台风、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抢险，以及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突击性工作。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在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指定地点待命，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一旦发生险情，随时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回复处理情况。

(九) 数字化案件处置

及时处置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市长信箱、数字化城管系统等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和各类群众来电来访等案件，并按区建设局和公用事业管理公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置结果。

(十) 机械设备管理

标段需配备洒水车、高空作业车、剪草机、机动喷药机、水泵、巡查应急处置机动车、清运卡车、绿篱机、草坪车、雾炮车（车载式或汽车式）、骑式剪草机等必要的机械、工具，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养护车辆如需要维修保养，报业主同意后，可临时使用相同规格的养护车辆。养护期半年后，如确需变更养护车辆，书面报业主同意后，可变更与原养护车辆相同规格的车辆。

(十一) 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1、各类养护作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工完场清。

2、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组织网络健全，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

严禁库存汽油。养护物资仓库有专人负责，农药等危化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储存、保管、领用、使用制度并张贴公布。



- 3、做好安全隐患巡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 4、公园、广场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 5、发现打架斗殴、疑似非法集会等行为立即劝阻并及时报警。
- 6、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时，要采取安全警示措施。
- 7、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因养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十二) 其它

1、标段需设立养护公示牌。公示内容、规格、材质、样式等根据公用事业管理公司统一设计方案制作，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2、进场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组成表。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

为加强常规养护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每月底前召开一次养护工作例会。各养护单位须认真、准时参加每次养护工作会议，并书面报送本月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养护计划。计划需明确每个养护地段的养护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和保障措施等。各养护单位每天须报送每日巡查情况（可发送电子邮件）。

养护单位随时接受业主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车辆等便利条件，并积极参与片区互查，按实评判互查情况。

3、建立真实、全面、完整、系统的台帐资料。如：绿化养护（包括草花布置、病虫害防治、黑麦草播种、修剪、涂白、切边、补植、施肥等）、每日巡视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养护量统计（含增减）、12345 政府热线、市长信箱和数字化城管案例处置、园林设施巡查与保洁、来电来访、应急抢险、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等专类台帐。

4、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各类绿化养护会议、培训、考察活动。各标段养护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QQ、微信在线。

5、承包期内，业主方如果将新增养护量就近委托承包方养护，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

6、承包期内，针对新建待接管地段，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有可能晚接管或不能顺利接管的风险。

7、绿化垃圾处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包含在绿化养护费中。绿化垃圾处理须严格按照绿化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要做无害化处理。乙方对垃圾处置过程要有清晰的台帐，垃圾处置的去向与第三方须有合作协议。台帐与协议甲方不定期抽查，未按规定



处置或台帐与协议不符合要求的罚款 8 万元/次。

8、缺陷责任期内，标段区域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巡查，并督促原施工方进行养护整改，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9、承包期内，各养护单位在有雨雪天气必须对雨水边井的杂物进行清扫，并参与道路积雪清扫、积水清理等。

10、本项目各标段中标单位每年需对退化的部位补撒一次百慕大草籽，且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1、标段内开道口移植费，每个标段暂按每年开道口 10 个考虑报价且费用已包含在同价中，此部分结算时未超过 10 个的，结算不再做任何调整。

12、绿化补植费、园林设施维修费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3、养护期内涉及开道口移苗、绿化缺失补植、施肥、设施损坏维修等费用一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相应要素，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已经描述到的所有情况以及未描述到但投标人认为根据招标文件清单或现场情况应考虑的情况一并综合考虑在此部分投标报价中，此部分费用作为本次招标文件及招标清单中的平衡补充项，一经中标，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4、施工单位为满足施工要求所产生的其他单价措施费及风险费用均在该项自主报价，一经中标，结算时不做调整。

十、奖惩措施

1. 罚则

(1) 实行淘汰制。一年中累计月度综合评分排名最后一名(且月度平均 80 分以下)或连续三次月度综合评分排名最后一名(且月度得分均 80 分以下)的，将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并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优质单位接管。过渡期间采用在现有的考核符合要求的且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养护单位中抽签选取接管单位。同时自合同终止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区本级绿化养护招投标。

(2) 凡中标养护单位在养护期内被市里通报考核扣分累计月度超过 15 分的，扣除其质量履约保证金，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同时两年内不得参加区本级绿化养护招投标。

(3) 发生养护合同区域内的绿化缺失、损坏，或因偷倒产生的垃圾，绿化养护单位发现责任方或当事人的，由养护单位负责督促责任方补植、清理；未发现责任方或当事人的，由养护单位负责补植、清理。不及时补植、清理的，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同时两年内不得参加区本级绿化养护招投标。



(4) 不履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的, 将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

十一、其它

1、如遇创建检查、重大节日、外事活动,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 突击安排人员加班, 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如组织不力, 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 每发生一次, 最低扣款 2000 元。

2、乙方保证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完好, 如发生超出规定范围内的一般情况的丢失、枯死、损坏等, 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善或予以赔偿, 赔偿数额经甲方审定后从养护工程款中扣减, 每年年底一次性汇总扣除。

3、如植物生长达不到要求, 严重影响应有的景观效果或出现大面积死亡、缺失, 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植、恢复。如未进行补植、恢复或补植、恢复的绿化苗木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的, 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减损失苗木实际造价 2 倍的费用作为罚款。

4、中标单位中标后一周内须在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内设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大于 150 平方米, 并且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向采购人备案, 并作为采购合同附件。若承诺书无法体现上述内容或承诺不全, 本项得 0 分, 满分 5 分。

中标单位在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内设办公场所, 办公场所大于 150 平方米, 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公示发出后一周内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向采购人备案, 并作为采购合同附件,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 第二中标候选人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材料, 如不能按时提供,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以此类推。

十二、合同生效、争议解决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 双方同意向本合同养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 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为养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招标办一份, 建设主管部门一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南通开发区2020年-2021年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检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3264788.71元	施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南通开发区2020年-2021年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养护范围：通盛大道（通盛大道东侧辅道西侧侧边石）-通州界，通沪大道以南（不含通沪大道）-星湖大道（不含星湖大道），详见清单文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养护单位	 签名：（盖章）	相关单位	 签名：（盖章）





2021-2023 年度张家港市公共绿地养护服务 10 标

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中标（成交）通知书

分包编号:ZJGJZ-2020-G086-10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受:张家港市园林建设管理处的委托,就**2021-2023年度市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2021-2023年度市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10标段)**,进行了采购,按规定程序,现确定你单位中标(成交)。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2020年12月29日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2021-2023 年度市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 10 标段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ZJGJZ-2020-G086-10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签订地点：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1-2023 年度市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 10 标段

项目编号: ZJGJZ-2020-G086-10

甲方:(买方) 张家港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处

乙方:(卖方)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 2021-2023 年度市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 10 标段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2021-2023 年度市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 10 标段	3492640.64	36 个月	合同面积: 407088.96 m ² 行道树: 2688 棵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叁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陆角肆分(大写): (3492640.64 元) 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同时,报价均含苗木补缺费用;重要地段草坪追播黑麦草费用,裸露地被、片林下空地籽播花卉、草籽等费用;绿地内正常的苗木搬迁、调整、归并移植费用;部分路段隔离带护栏、养护标识牌、植物铭牌等的维护费用;水生植物、水草(浮萍)清理费用、水生植物及水草清理时船只购买或租赁费用;养护人员购买意外险等保险的费用、养护责任铭牌的费用;所有车辆、机械的购买或登高车租赁费用;各类灾害天气应急抢险涉及的所有费用;其他绿化养护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养护标段明细中地段名称、范围及养护面积,如随意更改,按废标处理。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69853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





证金。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8 日到 2024 年 1 月 8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到采购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按标准在合同期内全面完成采购单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可得理论报酬计人民币 3492640.64 元，平均每季度 291053.39 元。每月按考核得分计算绿地养护管理费用，月平均得分为 90 分的，中标单位得每月应得绿地养护管理费用；低于 90 分的，得分在 85-90 分之间的（含 85 分，不包含 90 分），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该标段绿地养护管理费用基数的 3%；得分在 80（含）-85 分之间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该标段绿地养护管理费用基数的 5%；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该标段绿地养护管理费用基数的 8%；高于 90 分的，每高 1 分奖当月该标段绿地养护管理费用基数的 3%。绿地养护管理费用按季度结算。

（2）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 2%）

6.3 乙方收款账户：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考核详见考核细则。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绿地养护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定期考核。
- (3) 审定乙方提出的绿地养护服务计划。
- (4) 协助乙方做好绿地养护工作的宣传教育。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绿地养护制度。
- (2) 按合同约定，履行绿地养护服务职责。
- (3) 负责编制绿地养护年度管理计划。
- (4)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 (5) 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绿地养护服务全部档案资料。

十一、其他：

- 11.1 因规划调整和上级要求，若乙方负责养护的绿地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中标价和实际增减面积（10%以内）据实进行调整。

十二、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绿地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3.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季度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3.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甲方赔偿。

13.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六、合同其他文件

16.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标通知书;
- (3)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4)招标文件;
- (5)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市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项目移交验收表

移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移交单位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接管单位	江阴市佳艺花卉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移交项目名称	2021-2023年度市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 10 标段	接管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度市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 10 标段
移交内容：（行道树详见清单）			
移交问题：（可附页）	整改情况：（可附页）		移交意见： 1. 同意 ☒) 2. 不同意 () 3. 备注：
采购单位	移交单位	接管单位	移交验收小组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移交单位: 接管单位: 建设单位:





南通开发区 2022 年~2023 年绿化养护招标项目 2 标
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成交通知书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开发区 2022 年~2023 年绿化养护招标项目二标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经评审，最后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捌佰零玖万柒仟贰佰陆拾元零伍分（8097260.05 元）。请你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严格按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供货。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请你单位凭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采购验收(结算)报告和发票原件与采购单位结算。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合同编号: 2021061562



合 同

合同名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2023 年度
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发 包 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标段已由甲方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现根据招标结果，委托乙方实施养护工作。依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承包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承包合同；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含标前答疑及补充通知）；5、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共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规定；6.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承包形式及考核形式

包工包料，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考核。

1、本项目考核费用结算以甲方的考核为准。如出现区级、市级的考核通报或扣分的，按以下标准处理：

①区级：出现区级扣分的，对被扣分养护单位罚款 5000 元/分；

②市级及以上：出现考核扣分的，每处扣分点对其养护单位罚款 5000 元；当小组评分排名倒数第一，且抽到的养护范围发生扣分情况的，每处扣分点对其养护单位加倍处罚。

③城建考核：合格但被扣分的，视情况每处扣分点罚款 5000 元；出现不合格的，且抽到的养护范围发生扣分情况的，每处扣分点对其养护单位罚款 5000 元。

三、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标底范围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合同总价款：

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玖万柒仟贰佰陆拾元零伍分 元整（小写：¥8097260.05 元）。

本项目采用绿化智能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管理，中标养护单位需执行绿化智能管理系统的考核任务要求。任务清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治虫、除草、施肥等工作。

具体养护面积和养护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六、支付条款及结算方式

（一）支付条款

1. 养护经费每月申报一次，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根据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每月根据月度考核得分，支付当月实际养护费的 60%。

注：考核得分按照甲方考核的综合得分计算。



结算价=实际发生工作量*中标单价（全费用中标综合单价）-考核扣款

2、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增减或养护等级调整的，依据最终审定报告为准结算养护款。审计完成且与下一轮养护接管单位交接手续办妥后，并依据最终审定报告付清养护费。管养绿化存在问题的需在交接期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承担，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结算方式

1、开道口移植费，暂按每年开道口10个考虑报价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此部分结算时未超过10个的，结算不再做任何调整。本标段不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扣除该标段养护费5000元。本标段任务通知收到后三天内不按要求实施的，招标人选择其他单位实施，实施费用从该标段养护费中扣除。

2、养护单位必须对相应养护内的长椅、平台、栏杆、花池、亭台等零星设施的进行排查维护维修，确保设施完好（包含木质和金属类设施每年涂装一次，涂装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且零星设施的费用按实结算；此部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相关内容。施工方应在评估阶段现场核查，根据经验自行考虑报价。一旦中标，此部分费用按实际组价进行结算。中标人需准确提供每次实施的工程量明细和组价相关明细。此部分结算组价时材料、人工费按中标当期指导价及人工政策相关文件执行（无论实施期间材料价格和相关政策如何变化，材料和人工价格一律不作任何调整），组价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养护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实施，不按要求完成的罚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视情况选择其他单位实施。

3、在养护期间，新移交养护绿化工程以移交单上时间为起始时间计算养护费用，费用以审计为准。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6.5%（安全2.5%、进度2%、质量2%）计取，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甲方在乙方承包期满并且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给乙方。乙方如承包期满验收不合格，甲方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或不予退还。

八、竣工验收

- 1、由甲方组织对合同区域内的绿化进行验收有无缺失情况。
- 2、本轮养护单位必须与下轮养护单位签订好移交证明。

九、承包主要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

（一）养护人员在岗管理

- 1、各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其余人员企业自行安排）每月在养护现场



不少于 26 天，出现考勤缺失的，按考核细则进行扣分。巡查人员需每日到岗，如需轮岗，由 3 人自行安排，但如安排已通过核查巡查人员名单以外人员轮岗，必须提前三日向招标人书面报备且经审核同意，否则按人员缺勤不在岗罚款。各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休息前需提前与监理、甲方报备。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需提前 1 天书面提出申请，并在监理、甲方同意后方可请假。

合同期间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更。如确因生病、离职等原因需要变更的，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负责人资格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并征得业主单位同意。

合同期间项目经理及安全员、资料员只可变更一次，变更项目经理扣 50000 元/次，变更安全员 30000 元/次，变更其他人员扣 10000 元/次。（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罚 300000 元/次，擅自变更安全员 100000 元/次，擅自变更普通人员罚 50000 元/次）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需为本单位正式人员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资质的要求，且罚 20000 元/次。

合同履行期间，人员履职不到位或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及时更换人员，更换项目经理罚 300000 元/次，更换安全员罚 100000 元/次，更换普通人员罚 50000 元/次）。

所有巡查人员需每天按要求到岗，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备监理及甲方。

招标人有权对现场人员进行抽查，若发现人员不在场且无任何请假手续的，视为当天缺席。首次发现项目经理、安全员、资料员不在场，要求其整改，第二次开始，项目经理不在场每人每次 2000 元，安全员、资料员不在场，每人每次罚 1000 元，巡查人员不在场，每人每次罚 300 元，且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业主代表：姓名 董明

项目经理：姓名 李军 职称 园林绿化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170167360

安全员：姓名 刚龙 证书名称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苏建安 C1（2021）0003232

资料员：姓名 李世红 证书名称 资料员考核证 证书编号 2101050000029035

2、投标文件中本标段承诺养护作业人员数量： / 人；巡查人数数量： 6 人。

3、所有养护人员需配备反光背心，具体按招标人要求配备。

（二）机械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

需根据本标段要求配备吊车、洒水车、剪草机、打药机、割灌机、绿篱剪、树枝粉碎机、雾炮车、巡查汽车、巡查电动车、坐骑式剪草机、登高车等必要的机械、工具，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数量详见设备配备一览表清单（以中标养护单位的投标文件为准），并做好日常保养。如应急处置需要，根据业主方通知将洒水车、巡查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集中管理。

洒水车按招标人要求办理，甲方统一采购安装规定型号 GPS（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市民群众全过程监督。

（三）养护管理



适用于本标段的标准规范包括：《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范（试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管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管养经费供给及管护工作考核试行办法》（通财建[2011]143号）、南通市城乡住建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76号）、南通市园林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管理办法》（通园绿[2013]15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号）、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1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征求《南通市绿化养护考评暂行办法》（报审稿）意见的函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新文件，以新文件相关规定为准）

主要是指本标段范围内所有植物如树木、草坪、花卉等，按目标管理要求进行松土、施肥、修剪、涂白、切边、树池整理、中耕除草、扶正加固、抗旱排涝、绿化补植、覆麦草复播、病虫害防治、草花布置、防寒、应急抢险等一系列的养护工作。

1、绿地及行道树养护（包括水生植物）

主要包括叶面除积尘、浇水、中耕松土、除草、修剪、切边、涂白、支撑加固、扶正、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施肥、防寒、树木补植等。

要求绿地无杂草、树木生长旺盛、无空缺，无明显斜倒，无明显病虫害。适时修剪，无枯枝死树，绿地无黄土露天现象，行道树无缺株断线，保存率达100%。

（1）浇水及抗旱：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淋水、浇水、抗旱，既要满足树木生长要求，又要做到树木叶面无积尘。一般连续 15 天晴好天气，即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7-9 月高温季节，每天浇透水 1 次（如遇中雨除外）。特殊情况，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发出浇水专项指令后，按指令按时、保质完成浇水任务。

（2）中耕松土：保持土壤常年疏松，无板结。

（3）除草：要求日常保持绿地无杂草，做到除早、除小、除净。不得随意使用化学除草剂。树木无藤蔓缠绕。

（4）修剪：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景观配置要求，适时修剪。绿地内乔灌木修剪，要体现群落结构、景观层次。绿篱、球类、色块修剪要求轮廓整齐线型流畅，外型饱满，无飞头，赤脚，斑秃现象。

乔木按习性及时修剪，修剪做到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烂头，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树冠完整，定杆整齐，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紧贴基部节点不留死杈，切口平整并涂防腐剂。对于剪口直径大于 15 cm 的粗壮大枝，要分段截枝、以防树枝撕裂。

花灌木修剪适时、合理，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

绿篱、色块及球类修剪适时，轮廓明显、曲线流畅、整齐平整，球类圆整。

（5）切边和树穴整理：对绿地内树穴、绿篱、色块、花境与草坪交接处要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流畅清晰。树木胸径 15CM 以下树穴直径是树木胸径的 6-8 倍，树木胸径 15CM 以上树穴直径统一为 120CM。）



(6) 涂白：每年 11 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涂白高度整齐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制。

(7) 加固及扶正：新栽、高大、浅根系树木要支撑加固，倾斜树木及时扶正，尤其要加强台风季节树木防倾斜倒伏的措施。

(8) 排涝：及时做好雨季、恶劣天气下绿地的排水工作，确保道路场地不积水，植物不涝害，行人无安全隐患。

(9) 病虫害防治：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根据病虫情报，防治及时、有效，用药正确，配比科学，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无大面积病虫害危害现象，无大面积树干蛀空、树皮腐烂等现象。

(10) 防寒：按规范要求及时有效地做好冬季植物防寒和积雪清除工作。

(11) 绿化补植：承包期内做到行道树的保存率达到 100%；高大乔木（古树名木除外）的自然损耗率不超过 10 棵；小型乔木的自然损耗率不超过 20 棵；其余所有品种必须补齐。绿地内自然式种植的乔木、球类、大灌木保存率达到 95%，所有地被、草坪、色块、花卉无空缺。（除以上达到自然死亡，其余要原样补植）

原则上绿地补植需按原品种原规格实施。如养护单位认为该区域生长过密、可以不补植，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相关部门现场确认，养护单位按要求处置，费用自负。

合同截止日 6 个月前绿化补植必须到位，确保成活率达到要求。

合同截止日 6 个月内，养护单位不得再对现场缺陷进行补植，如业主方有特殊情况除外。

(12) 草坪养护：草地色泽正常、地形优美，及时清除杂草、控制病虫害，草坪覆盖率应达 100%。

草坪生长高度：冷季型草坪冬季保持 6-8cm；暖季型夏季不超过 8cm，冬季尽量低剪。

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两次，施肥用量及面积须报业主验收。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草坪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草坪与乔灌木、球类、色块、花境边缘应进行切边，切边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2、黑麦草复播专项

黑麦草成坪率必须达到 100%，且成坪均匀。业主方每年 11-12 月期间对该项工作进行验收，如果成坪率低于 100%的，则按照中标单位的黑麦草复播投标单价扣减不合格面积的费用。

养护单位必须对全区绿化带复播黑麦草；

黑麦草复播范围详见附件

3、草花栽植专项

每次布置前将方案报送业主代表，审定后实施（未经业主代表审定先行实施的不予计量）。布置前做好填（取）土、耕翻、清杂、施肥、地形整理等前期作业。按图施工，必须使用 F1 代优良品种，株型丰满、分枝匀称（3-5 主分叉以上）、高度适中一致（同一地段高度一致）、生长健壮、无病虫害，初花率 70% 以上，覆盖率 100%。布置图案优美、花色鲜艳、品种搭配合理、充分体现设计意图。

平均年更换不少于 5 次，每平方米不得少于 45 盆。同一地段前后两次不得布置相同品种，同一品种在同一地点布置不得超过三个月，羽衣甘蓝的布置时间不得早于 10 月底，布置量不超过总量的 60%，冬



季不得使用红甜菜。秋季草花布置时，必须保证秋小菊布置量不少于10%。

布置后必须落实专人巡查、维护，确保花坛、花箱、花池等设施完好无损，及时中耕除草、追肥、浇水、修剪残花。做到无枯萎、黄化、缺株、漂浮垃圾等现象，全年景观效果良好，并确保五·一、国庆、春节等节日期间处于最佳观赏期。

各批次草花更换空置时间不超过2天，并确保完工场清。当期草花出现局部枯萎要及时更换。每批次草花更换时通知业主方现场监管，并及时办理计量验收手续。

如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按照中标单位的草花栽植投标单价扣减不合格面积的费用。

4、施肥专项

施肥原则：每年不少于两次（春、秋季实施，所用肥料为腐熟有机肥添加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复合肥），草坪类、草花类施肥每年不少于三次，另根据树势需要适当追肥，喜酸性树种另外增施硫酸亚铁等酸性肥料。

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按照施肥原则发布的施肥专项通知组织实施。实施前告知业主方，接受业主单位的指导和监管。养护单位也可以根据各自养护绿地的特点，增加施肥内容，以促进树木生长。

（四）园林设施巡查、维修、养护

各类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建（构）筑物、园林小品、园路、长椅、平台、栏杆、花池、亭台等维护完整、无面层剥落、无掉漆现象；场地平整、无塌陷、无积水；标识标牌、宣传栏等牌示齐全、完整，文字及图案清晰，与周边景观协调，不得擅自设置。发现人为破坏的要予以制止，如出现破损失修的情况，由区域养护单位负责维修、养护，维修养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任何费用。

（五）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悬挂物；各类公共设施、园林小品、园路等整洁干净、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建（构）筑物内陈设井然有序；水面清洁、无漂浮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无擅自搭棚、私拉乱接线路、摆摊设点、违章搭建、违规停车、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现象；及时制止擅自占用绿地（水面）及毁绿、损绿等行为，对绿化养护范围内无法明确责任人的焚烧、倾倒的垃圾进行清理。

（六）行业管理

1、本标段需落实专人，专车实行24小时全天候巡查，巡查员必须执行动态养护制度，对养护中存在的问题做到自查自纠，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

2、开展爱绿、护绿宣传教育工作；经营场所、游乐设施等规范经营，无擅自改变绿地内建筑物原有功能和属性的现象；无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毁绿、占绿行为；对毁绿、占绿等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处置；办理绿地占用、树木迁移的地块进行有效监管；案件办理、审批资料等相关台账齐全、档案详尽。

3、本标段在接到绿化移伐勘察现场通知后，需派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现场进行拍照、测量、统计及确定移伐点位与周边的准确位置（点位与周边固定物的方位）如实填写现场勘察记录表。行政事项许可后，养护单位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绿化移植任务，并对移伐现场的范围、时效做好监管工作。



4、绿地无扣绳晾晒、乱种植现象。

5、根据区住建局和公用事业管理公司要求，及时清理和恢复被损、被毁绿地，绿化恢复需经全过程监管。

6、承包期内，各养护单位必须无偿的配合甲方进行本标段养护区域内苗木移植、补植、修复等零星工程的价格测算和排查，并且自行承担零星工程不能中标的风险。

7、本工程需设立公示牌。公示内容、规格、材质、安装地点等必须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审批，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七) 秩序管理

1、维护公园、广场游览秩序：对不文明行为要坚决制止劝告，对有可能发生意外状态的要及时立即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2、租用公园、广场、绿地进行经营或举办活动，必须事先取得有关行政机构许可审批，并报住建局和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备案。经许可的活动，要有效监管。对于公用事业管理公司安排的活动，要无条件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 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

应急抢险、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组织网络，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按要求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做好交通事故、110 联动报警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树木倾倒、伤人、伤物、碰线等应急处置和台风、暴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防范、抢险，以及各类重大活动迎查突击性工作。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应急抢险队员在公用事业管理公司指定地点待命，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一旦发生险情，随时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回复处理情况。台风暴雨等特殊天气，养护单位要组织人员进行清理雨水边井的落叶。

(九) 数字化案件处置

及时处置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市长信箱、数字化城管系统等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和各类群众来电来访等案件，并按区住建局和公用事业管理公司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置结果。

(十) 机械设备管理

本标段需配备洒水车、高空作业车、剪草机、机动喷药机、水泵、巡查应急处置机动车、清运卡车、绿篱机、草坪车、雾炮车、骑式剪草机等必要的机械、工具，投入数量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数量。养护车辆如需要维修保养，报业主同意后，可临时使用相同规格的养护车辆。养护期半年后，如确需变更养护车辆，书面报业主同意后，可变更与原养护车辆相同规格的车辆。

(十一) 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1、各类养护作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工完料清、工完场清。

2、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规章制度，组织网络健全，安全措施周密，台账资料齐全。

3、严禁库存汽油。养护物资仓库有专人负责，农药等危化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储存、保管、领用、使用制度并张贴公布。



- 3、做好安全隐患巡查，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 4、公园、广场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 5、发现打架斗殴、疑似非法集会等行为立即劝阻并及时报警。
- 6、养护作业对道路交通有影响时，要采取安全警示措施。
- 7、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因养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周密、养护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一切安全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十二) 其它

1、需设立养护公示牌。公示内容、规格、材质、样式等根据公用事业管理公司统一设计方案制作，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2、进场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组成表，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

为加强常规养护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每月底前召开一次养护工作例会，各养护单位须认真、准时参加每次养护工作会议，并书面报送本月养护工作总结及下月养护计划，计划需明确每个养护地段的养护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和保障措施等。各养护单位每天须报送每日巡查情况（可发送电子邮件）。

养护单位随时接受业主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车辆等便利条件，并积极参与片区互查，按实评判互查情况。

3、建立真实、全面、完整、系统的台账资料。如：绿化养护（包括草花布置、病虫害防治、黑麦草播种、修剪、涂白、切边、补植、施肥等）、每日巡视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养护量统计（含增减）、12345 政府热线、市长信箱和数字化城管案例处置、园林设施巡查、来电来访、应急抢险、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等专类台账。

4、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各类绿化养护会议、培训、考察活动。本标段养护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QQ、微信在线。

5、承包期内，业主方如果将新增养护量就近委托承包方养护，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

6、承包期内，针对新建待接管地段，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有可能晚接管或不能顺利接管的风险。

7、绿化垃圾处置费包含在绿化养护费中。绿化垃圾处置须按甲方要求集中处置。乙方对垃圾处置过程要有清晰的台账，垃圾处置的去向与第三方须有合作协议。台账与协议甲方不定期抽查，未按规定处置或台账与协议不符合要求的按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8、缺陷责任期内，本标段区域范围内的养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巡查，并督促原施工方进行养护整改，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9、承包期内，各养护单位在有雨雪天气必须对雨水边井的杂物进行清扫，并参与道路积雪清扫、积水清理等。



10、草皮补种

①草皮种类:百慕大成品草皮卷草坪

②养护期:养护费用与养护等级根据草皮所在区域,在绿地养护清单内计取。

③补种位置由业主指定。

11、开道口移植费,本标段暂按每年开道口 10 个考虑报价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此部分结算时未超过 10 个的,结算不再做任何调整。

12、①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移植的费用施工方应在评估阶段现场核查,根据经验自行考虑报价。一旦中标,此部分费用按实际组价进行结算。中标人需准确提供每次实施的工程量明细和组价相关明细。此部分结算组价时材料、人工费按中标当期指导价及人工政策相关文件执行(无论实施期间材料价格和相关政策如何变化,材料和人工价格一律不作任何调整),组价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

②养护单位必须对相应公园内的长椅、平台、栏杆、花池、亭台等零星设施的进行排查维护维修,确保设施完好(包含木质和金属类设施每年涂装一次,涂装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且零星设施的费用按实结算;此部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相关内容。施工方应在评估阶段现场核查,根据经验自行考虑报价。一旦中标,此部分费用按实际组价进行结算。中标人需准确提供每次实施的工程量明细和组价相关明细。此部分结算组价时材料、人工费按中标当期指导价及人工政策相关文件执行(无论实施期间材料价格和相关政策如何变化,材料和人工价格一律不作任何调整),组价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养护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实施,不按要求完成的罚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视情况选择其他单位实施。

13、施工单位为满足施工要求所产生的其它单价措施费及风险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一经中标,结算时不做调整。

14、做好区域养护范围的垃圾清理工作(其中绿化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清理,其他垃圾由环卫清理),养护单位须督促环卫做好清理工作。因清理不到位被市区通报扣分的,由养护单位承担监督不力责任并按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15、交通管制方案由中标单位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中标单位自行编制交通组织方案,并必须经南通市交巡警支队审查通过,并依据进行施工期的交通组织。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夹心彩钢板隔离,遇交叉口处前后各约 20 米范围内应设置通透的隔离防护设施,并设安全警示,夹心彩钢板隔离样式详见《封闭施工所需围栏平面图》。施工地段以外其它道路路口的交通诱导、指示、警示等标志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设置。所有交通设施、信号灯必须在交警部门的指导下设置,并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投标单位还应结合各自的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设置临时便道、便桥。上述各种组织措施(包括彩钢板围栏、各种临时设施、标线、信号灯、临时便道、便桥等)的所有费用请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施工区域周边厂企门口、居民区等出入口的交通组织、管理、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可自行派专人、也可委托交警进行管理,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以上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工程报价中,且本条款中所有



涉及的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16、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即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8、乙方须与参与建设施工的所有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合同为实名制，需本人签字，合同中须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9、乙方的劳务用工合同签订率必须 100%，并对施工人员进行考勤，确保考勤记录真实有效，并向建设单位报送全部劳动合同及每日考勤表。

20、承包人必须签署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该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作为后期处理类似事件依据。若签署承诺书后仍然不能按承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除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外，建设单位有权按照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30%-50%的对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我单位将在后评价考核中直接判定为该单位不合格单位，暂停其在我单位范围内承接业务的资格。

21、承包人须在发包方指定的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该项目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实行工程项目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每笔工程款支付时由发包人直接将 20% 的应支付的工程款汇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2、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文）相关执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不发生工人讨薪等负面新闻报告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书证记录等资料。承包人在按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节点申请支付前需提供本次已支付农民工工资银行凭证、流水账单等资料作为申请付款资料附件，若无相关资料，不得申请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所报的资金申请材料并经审核通过后，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3、中标单位须按网格化管理要求，上报巡查人员信息并按上报信息进行巡查，3 天一闭合地毯式巡查。

24、在建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路段养护结算，以移交单日期为准计算养护起始时间，具体见后期移交路段附件。在建工程缺陷期内由中标单位履行巡查职责

十、奖惩措施

1. 罚则

(1) 实行淘汰制。一年中累计月度综合评分排名最后一名（且月度平均 70 分以下）或连续三次月度综合评分排名最后一名（且月度得分均 70 分以下）的，将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并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优质单位接管。过保期间采用在现有的考核符合要求的且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养护单位中抽签选取接管单位。同时自合同终止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区本级绿化养护招投标。

(2) 凡中标养护单位在养护期内被市里通报考核扣分累计月度超过 15 分的，扣除其质量履约保证金，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同时两年内不得参加区本级绿化养护招投标。

(3) 发生养护合同区域内的绿化缺失、损坏，或因偷倒产生的垃圾，绿化养护单位发现责任方或当



事人的，由养护单位负责督促责任方补植、清理；未发现责任方或当事人的，由养护单位负责补植、清理。不及时补植、清理的，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同时两年内不得参加区本级绿化养护招投标。

(4) 不履行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的，将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

(5) 未能按要求保障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处罚。

(6) 中标后被查实出现转卖转包的，将上报主管部门且按我单位评价考核体系扣分并暂停后续其我单位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的资格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按照上条办法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十一、其它

1、如遇创建检查、重大节日、外事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紧急安排人员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如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最低扣款 2000 元。

2、乙方保证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完好，如发生超出规定范围内的一般情况的丢失、枯死、损坏等，乙方需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善或予以赔偿，赔偿数额经甲方审定后从养护工程款中扣减，每年年底一次性汇总扣除。

3、如植物生长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应有的景观效果或出现大面积死亡、缺失，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植、恢复。如未进行补植、恢复或补植、恢复的绿化苗木达不到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减损失苗木实际造价 2 倍的费用作为罚款。

4、中标单位中标后一周内须在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内设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大于 150 平方米，并且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向采购人备案，并作为采购合同附件。若承诺书无法体现上述内容或承诺不全，本项得 0 分，满分 3 分。

中标单位在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内设办公场所，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公示发出后一周内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向采购人备案，并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第二中标候选人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材料，如不能按时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5、人员及设备的要求

满足基本人员及机械设备要求（详见人员附表）。若不能满足投标承诺的，按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十二、合同生效、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本合同养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工人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办一份，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乙方：



 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陈继印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李世成 签约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2023 年度绿化 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经验收检查, 外观项目, 检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全部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8097260.05 元	竣工决算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2023 年度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养护范围: 通启河以南-星湖大道 (不含星湖大道), 通启河 (凉水路东侧) 以东-通盛大道 (濠兴路以南) (养护范围详见合同, 含合同内百慕大成品草皮套草坪铺设、草花种植及智列金零星工程部分)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企业名称变更及其他相关证明

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由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spj05940070) 登字[2022]第08100121号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2年08月10日



查询日期：2022-08-17 11:00:34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

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20594660092190J		
企业名称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科成路2号瑞苏科技园1号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世成		
注册资本(万)	5000	注册币种	人民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肥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4-09	核准日期	2022-08-10
营业期限	2007-04-09 至 2047-04-08		
终止日期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行业代码	E5000
股东信息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7103304(91320594660092190J)



查询日期：2022-08-17 11:05:30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李世成	境内中国公民
张丽	境内中国公民
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李世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丽	监事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17103304 (91320594660092190J)



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登记通知书

(3205spj05940381)登字[2025]第02260258号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60092190J）：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5 年 0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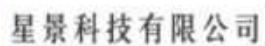


查询日期：2025-03-13 09:55:41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

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20594660092190J		
企业名称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苏州三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业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七期D4-034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世成		
注册资本（万）	5000	注册币种	人民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4-09	核准日期	2025-02-26
营业期限	2007-04-09 至 2047-04-08		
终止日期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所属行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行业代码	E5000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张丽		境内中国公民	
李世成		境内中国公民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13003848 (91320594660092190J)



查询日期：2025-03-13 08:55:4

主要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李世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丽	监事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13003848 (91320594660092190J)